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 At 3/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 (Web): 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 (E-mail): splf@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

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等记录。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林志伟律师、郭馨阳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等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明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持有60,331,76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0,331,7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0,331,7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0,331,7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0,331,7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0,331,7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0,331,7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0,331,7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监票、计票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林志伟
林志伟

郭馨阳
郭馨阳

出
台

2025 年 5 月 23 日